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8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告 顏凱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7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69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400,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連啟良（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死亡）至少自112年2月起，數次至伊所屬溪湖糖廠，共同竊取廠內9座結晶罐、真空過濾機內所存放銅管共計38,009公斤，致伊受有新臺幣（下同）2,400,075元之損害。其中被告於112年12月間竊取銅管350公斤，及於113年3月間竊取銅線60公斤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1609號判決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確定。嗣伊於113年4月22日經保全公司通知，始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暨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9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10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  
11 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溪湖糖廠現  
13 場照片、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09號刑事判決等件為憑（見  
14 本院卷第15至19、73至77頁），復有松根企業社函覆被告出  
15 售銅管或銅線之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1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19 依前揭規定，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任一人即被告賠償其所  
20 受全部損害，即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2 付2,400,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

23 （見本院卷第57頁所附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願供  
2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26 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相當擔  
27 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  
29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茂盛